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建字第121號

原告 道福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道福

訴訟代理人 黃昭仁律師

王郁晶律師

被告 慶聯廚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佳明

訴訟代理人 石育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2條所明定，惟原告起訴請求履行契約，主張依契約約定之債務履行地，受訴法院有管轄權者，法院雖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為管轄權有無之認定，而與原告實體請求是否成立無涉；然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並由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對特別管轄籍事由之存在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裁判見解可資參照）；倘調查結果無跡證證明原告所主張兩造契約定有債務履行地，法院即無從以原告主張之債務履行地，決定法院管

01 轄權之有無（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16號裁定見解可資
02 參照）。換言之，原告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法院之管
03 轄者，固無庸先行證明其請求權之確實存在，但就該特別審
04 判籍存在之事由即兩造定有契約、契約定有履行地之事實，
05 仍應負舉證之責。否則，若謂管轄權之有無單純以其主張為
06 準，而無庸就其主張舉證，無異令原告可任意主張以創造管
07 轄權，令被告窮於應訴，自非有當。

08 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就位在桃園市蘆竹區「桃園涵萃」建案定
09 有承攬契約，請求被告依約給付工程款，並以兩造約定以該
10 建案所在地為契約履行地為由，認本院有管轄權；被告則以
11 兩造間並無訂定承攬契約，自無所謂契約約定履行地可言等
12 語置辯。經查，原告就其關於管轄權之主張，固提出工程項
13 目明細、報價單、被告與訴外人王靖歲間本院111年度簡上
14 字第393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準備程序筆錄、臺灣臺中地方
15 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7289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
16 署臺中分署112年度上聲議字第2252號處分書為證；然上開
17 工程項目明細均無任何署名，無從認定製作者及關係人為
18 何；報價單係由訴外人今赫工程有限公司製作、王靖歲簽
19 認，難認與兩造間契約之存否有關；依被告與王靖歲間前開
20 民、刑事另案筆錄或檢察書類之內容，亦未見足證兩造有訂
21 立契約之情形。原告就其主張兩造定有承攬契約，且定有債
22 務履行地一節既未為足夠舉證，即無從以此定本件之管轄。
23 依兩造書狀所陳，被告營業所位在臺中市北屯區，本件訴訟
24 應由該營業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
25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應屬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
26 轄法院。

2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1 告費新台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蘇玉玫